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强装备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6号）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28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19.9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53.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46.6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2,700.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70.41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6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962.97	22,924.60	津辰审投备[2019]12号、 津辰审投备[2019]13号
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	24,966.07	24,966.07	津辰审投备[2019]98号
防化装备维修保障与应急救援试验基地项目	3,178.87	3,178.87	津辰审投备[2019]125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60.47	9,960.47	津辰审投备[2019]66号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72,068.38	70,030.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632263416	专用账户	8,437.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风电产业园区支行	0302066529000022088	专用账户	20,243.16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复康路支行	120066012013000386193	专用账户	16,650.75
合计			45,331.8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80.21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6.9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67.25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34.81%。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2,924.60	19,044.39	83.07%	3,880.2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60.47	6,493.22	65.19%	3,467.25
合计	32,885.07	25,537.61	77.66%	7,347.46

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银行账户余额为准；上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统一结转。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因该等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拟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347.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